

◆师恩难忘

“好好做一名老师”

琴子

天一老师常年穿着一身藏青色的中山装，梳着大背头，一身书卷气。听父亲说，天一老师以前是地主家的少爷，上过私塾，一手毛笔楷书极为漂亮，十里乡亲，哪家有红白喜事都以能请到天一老师墨宝为荣。喜挑上的“囍”字，新房的对联，灵堂里的挽联，墓前的碑文……天一老师总是一边安然接受主人家的恭敬招待，一边在与旁人的闲聊中不急不徐地挥洒笔墨。小学时候只要听说天一老师又被哪家请去，我便偷偷钻到人群里看老师写字。那或红或白的字纸，饱蘸浓墨的毛笔，苍劲工整又不乏娟秀的方块字，还有老师戴着老花镜的沧桑脸庞都深深印刻在我心里。后来我一直对毛笔书法亲近有加，就源于天一老师的无言身教。

天一老师只教过我们六年级一年。说是六年级，其实是五年级，我们那一届碰上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，部分同学从四年级直接跳到六年级。天一老师教我们语文，一位年轻力壮的男老师教我们数学。天一老师是全校出名的“好好先生”，而数学老师则是出名的“魔鬼”，罚站、罚抄、拽辫子、砸粉笔头，每一节数学课我们都是在惶恐不安中度过，而语文课则是我们的节日和天堂，没有严苛的背诵，没有繁重的抄写和练习，甚至没有对课文的无聊讲解，每节课天一老师都会天南海北地“瞎扯”，讲家乡每一座山、每一条小溪、每一处景色的名称及由来，讲古典诗文，讲文人墨客的奇闻趣事……桐城派、六尺巷、李清照、谢道韞、“红楼梦”“三言两拍”等名词都是我从天一老师的课堂上第一次听到的。

有一次，天一老师说李白曾到过我们家乡，还为“响水涧瀑布”写了一首七言绝句。我惊讶得不得了。响水涧（家乡方言音似“小水坑”）就在我家旁边，只有春汛时期才会看到一道狭长的“白练”夹在葱郁的山谷间，其他季节鲜见其形。在乡亲们眼中，它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地名而已。天一老师将这首诗写在黑板上，我怀着无比喜悦和自豪的心

情工工整整地将这首诗抄下来。最让我惊掉下巴的是，天一老师居然主张现代文无需一字不落地背诵，能大概背出主要意思就行了。这对我们这群苦于背诵的孩子们来说无疑是一种解脱。

奇怪的是，被数学老师严格管教的我越来越害怕数学，越来越学不好数学，而对语文的喜爱则有增无减。

天一老师要带我去参加区里的现场作文比赛，我兴奋极了。三十多年前的乡村车站，清晨时人群拥挤。过了好久，终于等来一辆公交车。我们被人群推挤着上了车，天一老师紧紧地抓着我的手，嘴里不停地喊着：“不要挤，不要挤！这里有小孩子！”一路上，天一老师就这样紧紧地握着我的手，生怕我被挤丢了。对于一个极少被祖辈呵护的小女孩来说，天一老师那只温暖、慈爱的手足以温暖我一生。下车后，天一老师又带我吃小笼包，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笼小笼包，老师像爷爷一样一边给我挟小笼包，一边教我吃小笼包的方法：先吹凉一些，然后小口咬一个小洞，慢慢吮干里面的汁水，再吃剩下的包子皮和肉馅，随后老师又像在课堂上一样“闲扯”起关于吃小笼包的笑话，一边眉飞色舞地说，一边手舞足蹈地演，一旁的老板和食客被逗得哈哈大笑，我的紧张局促也被这美食和笑话一扫而光。那次的作文比赛我得到了人生的第一次物质奖励——一张五元的钞票。

师范毕业的那年教师节，我去看望年迈的天一老师，诉说了自己的烦恼：学的是普师，既不会唱歌也不会跳舞，怕当不好小学老师。老师鼓励说：“不怕，你语文方面是特长，发挥你的特长，好好做一名语文老师。”我点头答应。临走时还从老师的书架上借了那套一直很好奇的《三言两拍》。

之后不久，惊闻老师病逝，哀伤伴着泪水席卷而来……“不怕，好好做一名语文老师。”昨天是教师节，我又想起天一老师，想其他的那句话。



秋水 张永生 摄

◆流年碎影

老屋里的事

叶明山

老屋临街，是股家汇老街的第二家。刚认识妻子的时候，我经常在老街口吹口哨，或唱当时刚刚流行的“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”，妻在二楼的小窗户探出头来，露出少女羞涩的笑容，我站在老街的青石板上仰头看妻子，心中漾着甜蜜的波浪，一定要推开老屋的大门，走进这个家，娶那个姑娘做新娘。

老屋的大门又厚又重，推开时有悠长的“吱呀”声，连接大门的是店铺常用的活动门板。我跨进这座老屋后，从未见过这排门板卸下过。

老屋建于清末民初，上下两层，穿枋木质结构，马头墙，青砖小瓦，前后三进，二进有天井，四水归堂，财不外泄。老屋本有前店后坊，前面的店铺在老街上，后面的作坊则一直延绵到秋浦河岸边，后来为避洪水，政府拆除了靠近河岸的部分建筑，修建河堤，老屋剩下了一半的规模。

岳父的祖上是开酒坊的。当年秋浦河水运发达，船只从上游顺水而下，一路凶险，到了股家汇时终于一马平川，船家稍稍松一口气，纷纷在股家汇停船登岸，喝酒打尖，岳父家的酒坊因此红极一时，最高峰的时候，店面和作坊的伙计加起来有好几十人，店铺卖酒的伙计不得住在店里，烧酒作坊的伙计则必须住在后院，我猜想大概是因为制酒之事多半在夜间进行，伙计住在后院，方便干活，而卖酒的伙计夜间无事，又是做生意的人，头脑大多灵活，东家担心他们夜间若住店里，会生出许多事端。岳父小的时候就和烧酒的伙计住在后院，女眷住在二楼，而所有未婚男丁都是和伙计同吃同住，无一例外。

王朝有兴盛就有衰落，普通人家也概莫能外。从抗战结束到新中国成立前的那几年，酒坊的生意一落千丈。岳父自责地说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的一场豪赌，当年他十八岁，押着一船酒送往乌沙镇的商家，傍晚到达时商家已关门，便在镇上小酒馆喝酒，见一帮人在那赌博，岳父好奇观看，见无多大技巧，他屡试屡赢，终于放下戒备，豪赌起来。待到天明，一船酒已归他人所有。岳父空手而归，酒坊也随之垮了下来。

岳父后来再也没有赌过，再也没有饮过酒。我刚认识妻子的时候，他老人家还没从供销社退休，一个少言寡语、没有任何爱好的倔强小老头，曾有过如此惊心动魄的故事，这是我没曾想到的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酒坊先是公私合营，后来国有，酒坊没了，岳父成了供销社的一名职工，房子是私有财产，仍由岳父一家人居住。那些年，风雨飘摇的老屋成了岳父最大心病，每年都得修修补补，好在直到他和岳母去世前，它都没有倒下。

◆边走边看

凤凰蛋

罗鸿

合肥的朋友小圆一见面就向我诉苦：“最近太累，偏头痛，睡眠不好，看来该吃凤凰蛋补一补了。”——凤凰蛋是什么？我的嘴张成了O字，这世上大约是没有凤凰的，于是脑海里只出现了小时候在年画上见过的百鸟朝凤图。她说的“凤凰”是哪一只像凤凰的飞禽呢？我发出连续的疑问：凤凰蛋一定很金贵吧？比鹌鹑蛋大还是小？

第二日清晨，我竟然在餐馆的菜单上看到“凤凰蛋”，和鸡蛋的图片挨着，一样的外形和色泽，标价三元，煮鸡蛋标价两元。这叫什么差距？煮熟的凤凰蛋就如同鸡蛋？既然这么便宜，那我先买两个尝尝。我兴奋地指着图片对服务员说：“豆浆一杯，包子两个，还有这个要两个。”服务员见我手指头在菜单上戳，位置介于二者之间，十分疑惑地问：“你是要两个凤凰蛋还是两个煮鸡蛋？”

我忽然想起，现在可以请服务员答疑解惑了：“这两个的区别是什么，看上去是一样的图片啊。”服务员瞪大眼睛：“你是外地来的吧？凤凰蛋就是鸡蛋啊，是孵过小鸡的鸡蛋，懂不懂？两者有区别的，吃凤凰蛋有时可以吃到脆骨……”

啊？我不禁打了一个寒噤，

原以为误入仙境眨眼间却掉落凡尘，失落感瞬间袭来，难怪图片上没什么差距啊。我们四川老家称这种孵过的鸡蛋为“寡蛋”，如果不能出小鸡仔，就只有被扔掉了，可它们凭啥叫这么高贵的名字？

我打电话问小圆，她夸张地大笑，说话声随之也变得哼哧哼哧、断断续续，“忘了……告诉你，你肯定……肯定吃不惯，不敢吃。”是的，我肯定不敢吃，鸡蛋里有脆骨，这叫什么事儿。

上网一搜，嗨，是我孤陋寡闻。原来“凤凰蛋”不是凭空而来，而是皇帝起的名呢！相传某一次乾隆爷下江南，微服私访，又与随从走散了。偏巧这乾隆爷饿得肚子咕咕叫，就向路边一位农妇讨点充饥的食物。农妇也没多余饭菜，便去鸡窝里把母鸡正在孵的蛋拿出来全给煮上了。饥肠辘辘的乾隆吃得龙颜大喜、赞不绝口，就说这是“凤凰蛋”了。——瞧这重口味的皇帝哟。

我搁下手机，蓦然发现对面餐桌上的客人神色庄重地剥着鸡蛋，仿佛正进行一种特殊的仪式，但那蛋壳落在桌上，一些浑浊的水随之滴滴答答落下，与他的表情多少有些不匹配。蛋壳被一一剥掉了，先露出来的居然是蛋黄，那蛋黄里似乎有不少黑色的线，怎么还嵌着一个黑色的豆子，有点像小鸡的眼睛呢？——天啊，凤凰蛋！我瞪大眼睛，但见客人眉头舒展，嘴角露出一抹不易察觉的微笑，他把凤凰蛋轻轻塞进嘴里，跟着就“哗哗啾啾”地嚼起来……

我目瞪口呆，然后，默默地出了餐馆大门。

